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碩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融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壹仟陸佰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，其內所記載之退票日期係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。是知系爭支票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及系爭支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此範圍部分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五、如債權人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05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